# 舒城县晓天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舒城县晓天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舒城县晓天镇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晓天镇南大街1-31；邮编：23135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345001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我镇政务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增强公众获得感、参与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我镇政务公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主动公开信息共1142条，其中基础领域公开631条，两化领域公开511条。在村务公开方面，成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村务公开规程。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取得了明显效果，在下步工作中，我镇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重点抓好公开实效等，促使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，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按照规范流程依法依规、及时、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已规范、准确公开信息申请接收渠道指引，能够及时收到群众对信息的公开申请并给予反馈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收到相关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积极做好信息的规范性发布和管理，进一步落实专人负责、科室负责制，主要做法：一是完善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采编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制度，实行分级管理，确保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。二是完善工作规范，积极探索推进政府信息管理，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规范；强化政府网站入库信息管理，不断优化完善信息检索功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及时优化调整栏目，让民众网上办事更便捷；二是认真抓好传统渠道公开工作，继续推进县、乡、村三级传统渠道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涉及重大事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在公开专栏张贴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三是对政府系统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整治，加强运维管理，通过政务新媒体，扩大信息传播速度和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对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登记，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。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进行公开，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，保障群众监督评议权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3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一些成效,但也清醒地认识到,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些问题：

（一）认识不够深刻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，未形成一种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，思想还停留在“公开什么，公开多少都由党政办决定”的阶段，工作开展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工作不够规范。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，使群众难以了解全面情况；有的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；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；只注重对办事依据、程序的公布，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。二是政策解读较少且解读方式单一化，仅仅限于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缺乏对相关惠民利企政策解读公布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创新不够。随着人民群众社会参与意识增强，对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政务公开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，平台建设需优化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宣传，切实提高认识。一是要进一步开展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使镇干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让参与人员克服思想顾虑，树立公仆观念、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，勤政廉政，切实解决不愿公开、不敢公开、不重视公开的问题。二是加强人员保障，合理有效安排好政务公开相应工作。督促各站所办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长期重要工作计划，细化到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档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建立更科学、合理的管理机制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一是坚持以镇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，加强信息资源标准化信息化管理。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。二是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精准性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，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。三是在便民服务站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专栏服务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对于市、县、第三方评估所反馈的整改台账未做到公开事项目录编制不精准，或不按程序办理、应公开未公开、公开事项不真实、不全面、不及时，弄虚作假、工作滞后，严重影响镇政务公开综合评估工作质量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严肃追责问，扎实提升我镇政务公开质量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细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